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工務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」第二條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准工務局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工新字第 09660146300 號函略以：『查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」於 89 年 12 月 8 日府法三字第 8910623700 號令發布施行，隨著環境變遷需要，復於 93 年 3 月 5 日府法三字第 09303308400 號令修定發布，茲為配合本局（含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）於 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，原養護工程處更名為「水利工程處」及原該處權責之道路纜線管路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，故本辦法需配合修正。本次僅修正第二條：「...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養工處）執行。」修正為「...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執行。」』
- 二、上開修正理由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「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」之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工務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